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国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国钢先生方能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蒋震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国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国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调整后，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吴哲华先生、郑国钢先生、莫卫民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方南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莫卫民先生（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独立董事）、郑国钢先生，其中莫卫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国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6日